

债券简称: 16川发01

债券代码: 136819.SH

债券简称: 17川发01

债券代码: 143360.SH

债券简称: 18川发01

债券代码: 143562.SH

债券简称: 18川发02

债券代码: 143293.SH

债券简称: 19川发03

债券代码: 155623.SH

债券简称: 19川发04

债券代码: 155624.SH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川发 02”）、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 川发 03”）以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9 川发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以上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以及“19 川发 0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起止时间
1	张宜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徐一心、张宜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委〔2024〕514 号）》，免去张宜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一心、张宜刚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号〔2024〕173 号）》，免去张宜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徐一心、张宜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委〔2024〕514 号）》，徐一心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一心、张宜刚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号〔2024〕173 号）》，徐一心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起止时间
1	徐一心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6 月至今

徐一心先生，汉族，1966 年 06 月出生，籍贯四川省，中共党员，本科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就读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任十三届四川省省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1991 年 9 月任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外经财务科副科长，1994 年 2 月任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1996 年 6 月任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局长助理兼预算科科长，1997 年 10 月任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副局长，2000 年 3 月任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04 年 3 月任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08 年 9 月任四川省乐山市市

中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2011年11月任四川省乐山市副市长，2014年2月任四川省雅安市委常委，2015年6月任四川省雅安市委常委、副市长，2017年1月任四川省雅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18年10月任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专职副主任兼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组成员，2019年11月任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专职副主任兼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2021年4月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9月任四川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2024年6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特此公告。”

上述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4年7月4日